

#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勤勉、尽职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 年度履职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、8 次董事会会议，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，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各项议案。会议上，我们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### 二、重点关注事项

2022 年度，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：

#### 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截止到 2022 年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59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23%，均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且公司已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

规定。公司提供给上述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。

### 3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执业资格，执业规范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4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拟以总股本 30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0,7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### 5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种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### 6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，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 7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，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工作，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。

### 8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对所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，运作规范。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议案，履行了委员职责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诚信、勤勉、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加强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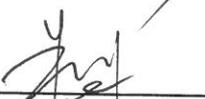
身法律法规的学习,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保持紧密地沟通和协作,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,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  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国华 

朱华军 

章君芬 

2023 年 4 月 26 日